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文件

穗建消防〔2024〕377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供电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配电房门 配置建议》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各区供电局、市质监站，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解决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有关规范条款与供电部门执行的电气验收规范个别条款存在一定差异的问题，保障建设工程更好落实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联合制定了《广

州市配电房房门配置建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广州市配电房房门配置建议

各区住建局、空港委国土规划建设局、各区供电局、市质监站，各有关单位：

在我市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中发现，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对电房房门型式要求与供电部门执行的电气设计规范存在一定差异，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反映在工程建设过程难以兼容适从。为切实解决工程实际问题，保障工程建设设计标准落实，现对广州市配电房房门提出配置建议。

## 一、适用范围

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的新建、改建或扩建建设工程。

## 二、设计规范要求

###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4.12条“……变压器室等与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1.50h的不燃性楼板分隔，在隔墙和楼板上不应开设洞口确需在隔墙上设置门、窗时，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窗”，第6.2.7条“……变配电室开向建筑内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对变压器室（含油浸变压器、干式变压器室）防火门均要求为甲级防火门。《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4.1.4 条“……可燃油油浸变压器……上述设备用房附设在建筑内时，应符合下列规定：3 设备用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分分隔，防火隔墙上的门、窗应为甲级防火门、窗。”，对油浸变压器室有甲级防火门的要求。同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废止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4.12、6.2.7 条的强制性，但未废止条文。

## （二）供电设计规范要求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第 6.3.1 条“变压器室宜采用自然通风，夏季的排风温度不宜高于 45℃；”，第 6.3.4 条“配电室宜采用自然通风。”，结合日常管理需求，对配电房门建议采用满足自然通风的不锈钢百叶窗门。

## 三、具体配置建议

为同时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及供电设计规范，经评审专家组技术论证，建议广州市配电房门同时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第 5.4.12、6.2.7 条和《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第 6.3.1、6.3.4 条，可同时设置不锈钢百叶门、窗（带防火阀）及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常开式防火门，其中防火阀和防火门需满足火灾情况下自动关

闭的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可依据此配置建议开展配  
电房门设计、施工图审查工作。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供电局

2024年5月31日

(市住建局联系人: 王海兵, 电话: 83193680;  
广州供电局联系人: 缪新招, 电话: 87120467)

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

---